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王洪春先生、王春林先生、黄政新先生、TEO YI-DAR 先生、张亚涛先生、陆禹平先生、金章罗先生、任洪强先生共 8 名董事参加，符合《公司法》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九、董事王洪春、王春林、黄政新、TEO YI-DAR 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董事为 4 位，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鹏鹞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与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董事总人数的 100%。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3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十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范制度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十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聘任夏淑芬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十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个别污水处理项目拟由政府提前回购特许经营权的预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十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会成员签名:

王翔 孙志林
李强 张利军
金宇 陆敏 何思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王洪春先生、王春林先生、黄政新先生、TEO YI-DAR 先生、张亚涛先生、陆禹平先生、金章罗先生、任洪强先生共8名董事参加，符合《公司法》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制定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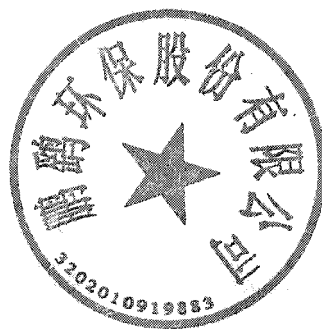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会成员签名:

王喜坤 王喜坤
张正博 张正博
李中 李中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王洪春先生、王春林先生、黄政新先生、TEO YI-DAR 先生、陈淼先生、陆禹平先生、金章罗先生、任洪强先生共 8 名董事参加，符合《公司法》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延长〈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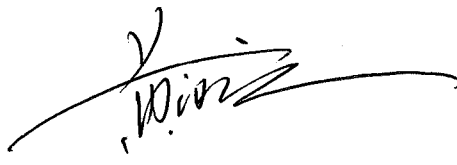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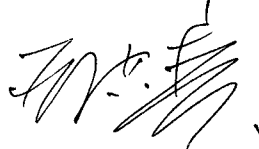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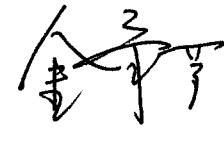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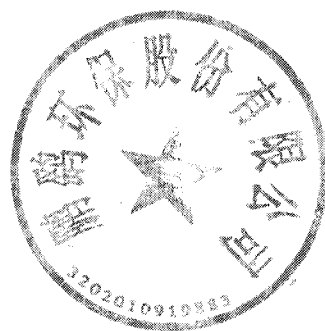
董事会成员签名：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王洪春先生、王春林先生、蒋永军先生、TEO YI-DAR先生、陈淼先生、朱和平先生、金章罗先生、林琳女士共8名董事参加，符合《公司法》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发起人名称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延长<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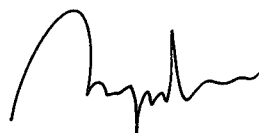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数占董事总人数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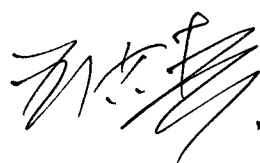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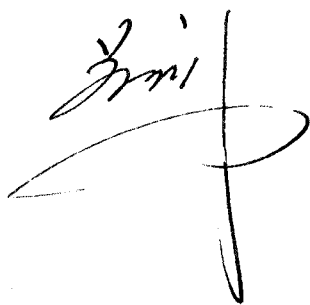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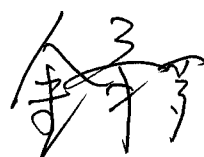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陈辉



王健



朱军

